

云南诚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函

担保函【23021313383194dnriajv7enCCDB】号

连带责任担保人：云南诚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577252018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88号世纪中心2409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3615278
法定代表人：蓝荣圻

鉴于：

- 借款人（王珊珊，身份证号：320323198809123841），通过其所签订的编号为23021313383194dnriajv7en的《商品/信用分期贷款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
- 根据云南诚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融担”）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3021313383194dnriajv7enCCDB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借款人委托诚成融担对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上海农商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诚成融担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提供融资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和资本实力；诚成融担确认按照本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服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内部决策的规定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声明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诚成融担现向上海农商银行出具本担保函，明确担保相关具体事宜如下：

一、担保范围

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对应的本金、利息和罚息（以上三项款项，以下简称“被担保贷款”），上述利息及罚息按照下述约定计算：

利息计算至赔款等待期届满之日（赔款等待期为自借款人逾期之日（含）起49个自然日）或贷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到期日止【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马上消费推送给上海农商银行和诚成融担的借款人还款计划为准；

罚息按借款人对上海农商银行的贷款本金逾期部分*上海农商银行年化收益率/360*逾期天数计算。“上海农商银行年化收益率”以上海农商银行与马上消费签署的《联合贷款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逾期天数”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到期日后第6日起，计算至赔款等待期届满之日。

二、担保期间

诚成融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的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担保期间至借款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至上海农商银行宣布的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若借款人对上海农商银行提前偿还完毕全部应还款项的，则担保期间至借款人对上海农商银行提前偿还完毕全部应还款项之日止。上海农商银行在此期间未要求诚成融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诚成融担免除担保责任。

三、担保方式

诚成融担在本函项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连带担保责任的履行

（一）若以下条件均满足，则触发诚成融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 就被担保贷款而言，该笔贷款逾期超过49天（含）仍未偿还的；
- 上海农商银行或其授权方按照约定发出要求诚成融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书面通知。

（二）当诚成融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触发条件满足时，则诚成融担应在收到上海农商银行或其授权方发出的求偿申请后第3个工作日24:00前将担保代偿款项足额划付至指定代偿账户。

诚成融担自行或通过委托第三方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诚成融担在上海农商银行开立的指定代偿账户中后即视为诚成融担在本函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诚成融担依法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五、代偿金额的追偿

诚成融担履行完毕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借款人依法追偿，且与该等逾期被担保贷款相关的后续回款，无论支付至任一方账户，均归诚成融担所有；上海农商银行及马上消费应当协助诚成融担进行上述逾期款项的回款收集。如存在回款回至上海农商银行的情况，上海农商银行应及时将回收款划转至诚成融担指定的如下账户，并将回收款情况与诚成融担及马上消费同步：

账户名：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39069178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有关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本函项下的任何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本函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贷款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担保函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函自诚成融担或其授权方将本函的担保函号传送给上海农商银行或其授权方之日起生效，在本函第二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若贷款合同生效且上海农商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成功，则本函有效期至诚成融担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若贷款合同未生效或已生效但上海农商银行未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则本函自上述任一事实发生时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云南诚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23-02-13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